

中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铁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黄开铁人才〔2022〕3号



关于印发《开发区·铁山区产业“五高”人才奖补政策》的通知

党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企业:

《开发区·铁山区产业“五高”人才奖补政策》已经党工委·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铁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7月8日



开发区·铁山区产业“五高”人才奖补政策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支持产业企业加强高科技、高管、高职称、高学历、高技能等“五高”人才的引、育、用、留，促进我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人才友好型园区，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高科技人才奖补政策

围绕主导产业、聚焦核心技术，着力引育对我区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有重大影响、能带来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科技人才来我区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开办企业。

高科技人才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类：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相同层次的国外院士；国家专项人才评选入选者。

二类：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前三位完成人；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技术官（科研带头人）；省级专项人才评选入选者。

三类：近5年内入选或荣获以下荣誉、奖项：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承担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的主要完成人；武汉光谷3551人才计划入选者；地市级以上双创战略团队（A类）核心成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高科技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

1. 生活补助：一类、二类、三类每月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2. 安家补助：新引进高科技人才按一类、二类、三类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安家补助，按 3: 3: 4 的比例分三年支付。

3. 租房补助：申请入住区内人才公寓，给予全额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4.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不含企业内销房），给予总房款 3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购房补助，按五年平均支付。

5. 科研补助：科研项目、课题获得国家或省项目经费资助、奖励的，按其获得资助、奖励额度的 10% 给予补助，每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于落户我区与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且由高科技人才作为主要创办人或实际控制人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6. 项目启动资金：高科技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辖区内投资创业，按一类、二类、三类最高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项目启动资金。

二、高管人才奖补政策

在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就业稳岗、社会责任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区内重点民营企业，由企业举荐副总级及以上的高层级经营管理者，经党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认定为高管人才，高管人才分两类。高管人才在区内企业任职期间，享受以下政策：

1. 个人所得税补助：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一类按 80% 进行补助，二类按 50% 进行补助，补助期限一年。

2. 租房补助：申请入住区内人才公寓，给予全额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3.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不含企业内销房），高管人才一类给予总房款 30%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购房补助，高管人才二类给予总房款 10%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购房补助，按五年平均支付。

三、高职称人才奖补政策

区内企业生产研发岗位上新引进、新评定具有工程技术类正高职称、副高职称、执业资格一级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

1. 生活补助：正高职称、副高职称和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每月分别给予 0.3 万元、0.1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2. 安家补助：新引进正高职称、副高职称和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分别给予 6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按 3: 3: 4 的比例分三年支付。

3. 租房补助：申请入住区内人才公寓，正高职称给予全额租房补助，副高职称和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给予 60% 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4.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

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不含企业内销房），正高职称给予总房款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购房补助，副高职称和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给予总房款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购房补助，按五年平均支付。

四、高学历人才奖补政策

区内企业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等高学历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

1. 生活补助：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给予 0.3 万元、0.1 万元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三年。第一年按博士研究生 5 万元、硕士研究生 3 万元、“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2 万元标准发放，第二年、第三年根据补助总额余下部分分两年发放。

2. 交通补助：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给予 0.1 万元、0.05 万元交通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3. 安家补助：新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给予 10 万元、2 万元安家补助，按 3: 3: 4 的比例分三年支付。

4. 租房补助：申请入住区内人才公寓，博士研究生给予全额租房补助，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 60%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5. 购房补助：本人或配偶在黄石地区无自住房，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不含企业内销房），博士研究生

给予总房款 3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总房款 1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购房补助，按五年平均支付。

五、高技能人才奖补政策

高技能人才是指近 3 年在区级及以上技能比赛中获奖的优秀技术骨干、市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入选者、重点产业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获市级认定企业等规上制造业企业的生产技术骨干（不含副总级及以上管理人员），在推动技术创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由企业举荐，经党工委·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为高技能人才。

高技能人才在区内企业工作期间，享受以下政策：

1. 生活补助：市青年拔尖人才计划入选者、区级及以上工匠、市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前三名获得者每月给予 0.2 万元，其他高技能人才每月给予 0.1 万元，补助期限三年。

2. 租房补助：申请入住区内人才公寓，高技能人才（一类）给予 60%租房补助，高技能人才（二类）给予 40%租房补助，补助期限三年。

六、高层次人才引育奖补政策

建立市场引才激励机制，支持区内企业通过人才中介组织荐才、招才。企业新引育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给予企业一次性人才引育补助。

1. 人才引进奖补：区内企业新引进的高科技人才，按一类、二类、三类单人最高分别给予企业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补贴。区内企业新引进正高职称、博士研究生给予企业 1 万元/人引才

补助，新引进副高职称、执业资格一级专技人才、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给予企业 0.5 万元/人引才补助。

2. 人才培育奖补：区内企业通过我区申报入选国家级、省级专家人才，按照 1:1 比例配套奖补企业，一类、二类、三类单人最高分别不超过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七、“五高”人才奖补政策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区内注册、统计、纳税、诚信守法的重点企业（不含政府平台公司），政策如与国家、省、市政策有重复的，以上级政策为主，不重复享受（招商引资项目对相关人才有优惠政策约定的，按照招商引资协议执行）。具体适用企业名单由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确定。

申报对象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选择一个人才类别进行申报。安家补助只适用于近三年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离岸企业人才不享受交通补贴、安家补助、购房补助，退休返聘人才不享受资金补助。已认定人才在政策享受期内区内流动的，到新企业工作满 3 个月后方可接续申请人才补助；超过政策享受期区内流动的，不再享受资金补助。

八、“五高”人才申报认定及奖金兑现

每年 6 月底前对各类人才进行集中申报。申报认定对象申请前连续在区内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原则上在开发区·铁山区内缴纳社保或缴纳个税。

各类人才的生活补助、交通补助按季度申报、审核、发放。其他补助按年度统一申报、审核、发放。个人补助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到企业帐户。

九、职责分工

人才认定及补贴申报资料由企业负责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定人才离职，取消资金政策支持。对骗取、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暂停企业申报资格，并向企业进行追偿。

党工委·区委组织部负责人才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人才认定和政策兑现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高管人才认定把关，审核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确定政策适用企业名单；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人才政策兑现资金，核查企业税费缴纳情况；区科学技术局负责高科技人才认定把关，审核、监管高科技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项目；区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协助做好科技型企业项目的引进、评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高职称人才、高学历人才、高技能人才认定把关，审核人才劳动合同、社保等；区住房保障局负责协调审核人才在黄石的住房、购房情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核企业相关注册信息；开发区税务局、铁山区税务局负责审核税费征收情况。

十、附则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按黄开铁政发〔2020〕8号文件已认定人才，按原政策享受待遇不变。

本政策由党工委·区委组织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铁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印发